

安医大经济合同备案	
招标	编号: Z 202410022
项目	2024年5月15日

安徽医科大学新医科中心（新校区一期）部 分区域安保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安徽医科大学新医科中心（新校区）一期部分区域安保服
务采购

项目编号: 2024BFAFZ00629

追踪号: 202402210001

甲方（甲方）: 安徽医科大学

乙方（乙方）: 中保恒杰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 安徽医科大学

签订日期: 2024年 5月 15日

安徽医科大学（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投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保恒杰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乙方，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安徽医科大学新医科中心（新校区）一期部分区域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1.2.2 服务内容：

（1）负责新医科中心（新校区）日常开放的校门，门岗每日24小时门卫执勤。控制外单位机动车借道穿行和校外人员通行，阻止遛狗等闲杂人员进入校园，查验物资出门证件，提防车辆被盗情况发生，具备处理初期火灾的能力，会使用相关消防设备，遏制与处置校门内外一切事件案件，看管校门及其周边设施设备，维护校门秩序与环境卫生。

（2）负责每日24小时治安巡逻。及时发现各类安全隐患，制止、纠正违反校园管理规定的行为；及时发现并快速处置校园内发生的初期火灾；及时制止小商、小贩、盲流人员在校园内摆摊设点，检查社团室外开展活动情况，取缔未经甲方批准或与批准活动内容不一致的商业活动（宣传）；及时清理校园内乱贴（发）广告与乱拉横幅，发现反动标语、宗教宣传品等及时收缴并报告保卫处；及时劝阻遛狗人员离开校园教学区，驱赶进入校园的流浪狗；对进入校园的车辆进行管理，阻止高速行驶、任意鸣喇叭、乱停车与驶入禁止

通行区域，制止无证人助处置校园治安、刑事管校园内设施设备等一处处置校园内各类突发事件

（3）负责校园消防，一旦发生火灾、暴力

（4）负责学校消防有重点关注监控区域，火情，第一时间上报并园巡逻人员保持联动，案件报案记录，及时整防控制室（监控室）秩

（5）确保做好各研究生考试、学位考试、工作。

（6）积极配合保卫处承办的各类重大活动

（7）接受保卫处自以及保卫处交办的其它

1.2.3 服务质量：

1.2.4 项目概况：

范区，规划总占地面积放的 D1、D2、D3 生运中心以及部分室外运

1.2.4 服务岗位数

具体人员岗位设置

四班四运转：早班

（1:00—7:00）岗位

通行区域，制止无证人员在校园内练习驾驶，负责停车场车辆安全管理；发现、制止和协助处置校园治安、刑事案件，协助打击违法犯罪分子；为师生员工提供紧急求助服务，看管校园内设施设备一切公共财产；加强对校内地面停车场管理；协助保卫处与公安部门处置校园内各类突发事件。

(3) 负责校园消防、反恐、制暴。根据甲方要求安排人员携带装备器械进行日常巡逻，一旦发生火灾、暴力恐怖事件，第一时间奔赴现场予以先期处置。

(4) 负责学校消防控制室（监控室）值班。监控全校范围内的校园安全动态，分时段有重点关注监控区域，及时发现并报告可疑情况；做好高层消防设施设备检查，发现初级火情，第一时间上报并处置；做好监控录像查阅保障，协助管理监控录像资料；积极与校园巡逻人员保持联动，密切配合巡逻人员处置校园内发生的各类事件案件；做好各类事件案件报案记录，及时整理报告保卫处；管理好消防控制室（监控室）设施设备，维护好消防控制室（监控室）秩序与环境卫生。

(5) 确保做好各类临时性、突发性勤务工作，其包括：新生入学、军训、运动会、研究生考试、学位考试、四六级考试、毕业生离校、就业市场等各类岗位设置外的保安勤务工作。

(6) 积极配合保卫处抓好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完成阶段性专项治理任务，做好甲方承办的各类重大活动、重要接待任务的安全保卫和秩序维护工作，营造平安和谐校园。

(7) 接受保卫处的监督检查、考核及业务指导，完成其它属于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工作以及保卫处交办的其它安保任务

1.2.3 服务质量：参照招标文件执行。

1.2.4 项目概况：安徽医科大学新医科中心(新校区)项目选址位于肥西县产城融合示范区，规划总占地面积 2137 亩，总建筑面积 97 万 m。本次招标范围为 2024 年 9 月开放的 D1、D2、D3 生活组团、C1 综合训练馆及食堂、A2 公共教学楼北区和 A4 大学生活动中心以及部分室外运动场地的安保服务。

1.2.4 服务岗位数量：57岗。

具体人员岗位设置要求如下：

四班四运转：早班（7:00—13:00）中班（13:00—19:00）小夜班（19:00—1:00）大夜班（1:00—7:00）岗位

岗位	班次	时间	岗位数	备注
保安队长	行政班		1 岗	1 岗
深圳路主大门	早班	07: 00-13: 00	4 岗	16 岗
	中班	13: 00-19: 00	4 岗	
	小夜班	19: 00-01: 00	4 岗	
	大夜班	01: 00-07: 00	4 岗	
监控室	早 班	07: 00-13: 00	1 岗	4 岗
	中 班	13: 00-19: 00	1 岗	
	小夜班	19: 00-01: 00	1 岗	
	大夜班	01: 00-07: 00	1 岗	
消防控制室 (6栋多层)	早 班	07: 00-13: 00	3 岗	12 岗 [其中消防控制室负责人 (1 人)]
	中 班	13: 00-19: 00	3 岗	
	小夜班	19: 00-01: 00	3 岗	
	大夜班	01: 00-07: 00	3 岗	
校园巡逻岗	早 班	07: 00-13: 00	6 岗	24 岗 (校园巡逻及应急处突队伍)
	中 班	13: 00-19: 00	6 岗	
	小夜班	19: 00-01: 00	6 岗	
	大夜班	01: 00-07: 00	6 岗	
合计				57 岗 (一岗一人)

1.3 价款、履约保证金

1.3.1 本合同总价为: ¥2050010.9 (大写: 人民币贰佰零伍万零壹拾元玖角);

1.3.2 履约保证金为: ¥51250 (大写: 人民币 伍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

收受人: 安徽医科大学; 退还时间: 验收合格后退还。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保安服务费由甲方审核后按季度支付给乙方。2. 合同期内每季度 (每三个月) 保安服务费在下季度 (三个月) 中的第二个月15号之前经甲方考核合格后, 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 (按经费渠道分别开具) 以转帐方式支付;

1.4.2 发票开具方式: 乙方开具差额征税的增值税发票, 征收率为5%。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1.5.2 服务地点: 安徽医科大学, 甲方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

(1) 校门门卫。依据甲方相关管理制度,对进出校园的车辆、人员及物资进行管理。

(2) 区域守护。根据校园实际和甲方要求,采用定点守卫或巡逻方式,负责责任区域内的校园秩序维护 and 安全管理,维护甲方及师生员工财产安全。

(3) 消防控制室(监控室)值班与管理。负责全校消防控制室(监控室)的校园安全动态适时监控和日常管理,提供校园安防信息,及时发现并报告可疑情况,为巡逻、守卫快速准确提供情报,提高应对和处置能力。

(4) 校园交通与机动车停车场管理。负责校园内机动车管理和疏导,纠正违规行驶与随意停放车辆,兼管校园停车场内停放的车辆,以及维护校园交通标识设施等。

(5) 担任消防、反恐、防暴第一梯队任务,协助保卫处与公安部门处置校园内各类突发事件。

(6) 完成保卫处交办的其它涉及校园安全、稳定方面的任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2%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5%;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2%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或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或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

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其他

1.7.1 处罚与违约责任

(1) 保卫处代表甲方对乙方安保服务质量进行全过程监管，乙方日常工作不到位、不达标或有违约现象，将依据合同约定进行处理。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视情节轻重扣除约定数额违约金，下列同一问题连续发现两次，或一次检查发现以下两个以上问题，视为乙方严重违约，除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外，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并处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罚款，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① 未按合同规定配备保安与安排执勤人员。一次检查，少配备一人扣 200 元，缺岗一人扣 400 元。

② 未经保卫处同意，擅自更换队长（或队长未按投标文件配备的），处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罚款。

③ 未经保卫处同意，一次性更换 3 名以上保安队员，发现一次扣 1000 元；擅自外调、外借队员的。发现一人次扣 100 元。

④ 未及时配备派驻保安的统一服装及附属装备（含大衣、雨衣、胶靴、武装带等），一次检查发现 2 人或一个岗位存在问题，扣 200 元。

⑤ 校园内发生盗窃案件，经分析认定与乙方保安人员工作失职或失误有较高关联度，一个案件扣 2000 元，并由乙方赔偿失主相应的损失。

- ⑥ 发生其他有损学校形象或影响正常工作的事件。一个事件扣 2000 元。
- ⑦ 校园发生火灾应该发现而未能及时发现与及时扑救，发生一次事故扣 2000 元。
- ⑧ 对甲方指出的存在问题与不足未能在限期内及时整改，一起扣 3000 元。

(2) 乙方与保卫处每月就校园安保服务情况进行汇报交流，形成书面文件《XX 保安公司安徽医科大学保安队 XXXX 年 X 月保安服务情况》，并签字盖章存档，作为保安服务质量考评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保卫处组织校内相关部门按季度对保安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考核，综合满意率必须达到80%以上，综合满意率每低一个百分点，扣除本季度保安服务费的0.1%，同时乙方必须进行整改；综合满意率低于70%，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并处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3) 乙方如出现上述 (1) 和 (2) 项中的违约责任，由保卫处对乙方下发处罚通知书。如果乙方对处罚通知有异议，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自辩材料，获保卫处认可后，方能予以撤销，否则按违约情况进行扣除，乙方须向甲方财务处上交违约金。乙方同时完成相应问题的限期整改，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对保安的处罚，保卫处校园秩序管理科提出处理意见，保卫处上报保安公司后予以实施。

(5) 保安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劳务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调解与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乙方在安保服务中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保安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和道义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7.2 奖励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给予保安人员奖励。

(1) 模范执行保卫任务和各项安全制度，被评为年度文明执勤标兵（按10%比例评选），每人奖励 500 元。

(2) 见义勇为，成绩显著者，每人奖励 1000 元，特殊贡献者，届时申报甲方给予重奖。

(3) 抓获犯罪嫌疑人，有较大贡献者，每人奖励 500 元。

(4) 及时发现并义无反顾扑灭初期火灾，每人奖励 100-300 元。

乙方可参照上述奖励标准，结合自身实际，拟定相应奖励细则。对保安奖励，由保安

不
形之
发现
任外
切后果
，缺岗
金额1%的
擅自外
带等)，一
高关联度，

队申报，甲方保卫处校园秩序管理科初审，保卫处会同乙方共同审核后予以兑现。上述奖励经费由乙方承担，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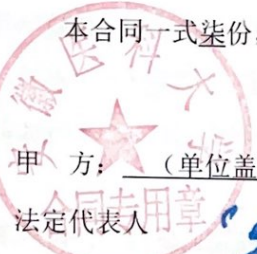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柒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时间：2024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时间：2024年____月____日
---	--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中保恒杰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521067678941000004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合肥肥西路支行

见证方：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2024年 5 月 15 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 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应向甲方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甲方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合同的甲方；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甲方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乙方；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

限应予延长，延

2.11.2 因

2.11.3 因

内以书面形式

2.11.4 延

书面形式通知

送达对方当

2.12 和

与合同

2.13

如果

方任何补

方支付款

2.

2.

止合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